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1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訴訟代理人　許琇媛
　　李品慧
被　　告　啟聖成功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許澍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7 年1 月26日訂定電（扶）梯維修訂購單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所有之電梯變更設計加裝按鈕及面板，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已經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成，被告卻拒不給付工程款，因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驗收單僅有蓋用被告之郵件收發章，而無驗收人員簽名用印，原告亦未提出照片、殘留機件等證據，無從認定已經完工並驗收完成。且系爭契約於107 年4 月17日即已完工，原告卻於108 年間始向被告請款，且迄今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認為時隔過久，故主張消滅時效已經完成，而拒絕給付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，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請

求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條第7、8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兩造訂定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變更設計及加裝電梯按鈕及面板，被告則應給付工程款13萬元，應兼有承攬工作及供給商品之性質，依前述規定，系爭契約上請求權應適用2年之消滅時效甚明。而依卷附驗收單證明之記載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系爭契約所定工程係於107年4月17日完工，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工程款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應自是日起算。又原告雖曾於108年2月19日書面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而使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中斷；但其後迄於109年6月29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2頁收狀章），距其因請求而中斷消滅時效後已逾6個月，故本件因上開請求而中斷之時效，應視為不中斷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於109年4月17日即已完成，縱認原告確已完成約定工程，被告本於時效完成抗辯而拒絕給付，仍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工程款給付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已經完成，並經被告拒絕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之工程款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